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4 月 4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2023 年 4 月 3 日通过的决议

52/8. 通过透明、负责、高效地提供公共服务促进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强调指出各国在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负有首要责任，

回顾联合国关于公共服务和善治的所有相关决议，包括人权理事会 2018 年 3 月 22 日第 37/7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16，其中鼓励会员国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可问责和包容的机构，

承认促进和保护人权与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彼此关联且相辅相成，

重申《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重要性，

回顾大会 2015 年 7 月 27 日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69/313 号决议，该行动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

又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 2015 年 11 月 6 日通过的题为“应用最佳做法和技术创新促进透明、负责而高效地提供公共服务，从而预防腐败”的第 6/8 号决议，



注意到促进善治政策和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各种多边平台和公私伙伴关系机制的重要性，例如旨在提高透明度、增强公民权能、打击腐败和利用新技术加强治理的“开放政府伙伴关系”，

又注意到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在提供透明、负责和高效的公共服务方面的举措和做法，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公共服务作为善治必要组成部分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作用的报告¹，

认识到恪守效率、能力、廉正、可及性和不歧视之最高标准的专业、负责和透明的公共服务是善治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重申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五条(寅)项的规定，人人有权在一般平等的条件下，参与公共事业，

强调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将公共服务数字化，可以加强公共机构的效率、专业性、问责制、透明度和可及性，

着重指出获取相关信息的重要性，因为这是高效提供公共服务的关键要素之一，并强调必须尊重、促进和保护《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规定的表达自由，包括寻求、接收和传播信息的自由，

在这方面强调，如大会2014年12月19日题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第69/204号决议所述，各国政府在了支持本国的发展努力，有效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来制订公共政策和提供顺应国家需要和优先目标的公共服务，包括为此采取多利益攸关方办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强调在提供公共服务方面更多采用技术创新和电子服务可通过促进和加强透明度和问责制对预防和打击腐败发挥重要作用，

认识到电子政务在促进公共服务提供的透明度、问责制、效率和公民参与方面的潜力，

铭记每个社会中都有人，包括妇女和女童、残疾人、居住在一国偏远地区的人和弱势群体，在获得公共服务方面可能处于不利地位，

指出每个人，包括居住在一国偏远地区的每个人，都应该有机会获得适当的、简单和以消费者为导向的公共服务，包括通过在线和移动服务以及电子应用程序获得公共服务，

深为关切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各国履行其人权义务和承诺的影响，包括世界许多地区在获得公共服务方面面临的前所未有的挑战和不平等，

承认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设计、提供和促进透明、负责和高效的公共服务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并强调它们的参与是这些进程取得成功的关键，

关切普遍存在的腐败现象对享有人权造成的不利影响，认识到腐败会削弱体制，侵蚀公众对政府的信任，造成妇女和女童、残疾人和弱势群体在获得公共服务的方面的不公平，对有效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构成障碍，

¹ A/HRC/25/27。

强调需要将透明、负责和高效的公共服务提供模式纳入地方、国家和区域发展计划，

认识到必须对公共服务的提供进行持续的质量控制，以确保问责，并认识到需要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在各级自愿交流有关信息、经验、专门知识和技术，介绍各国在高效、透明和负责地提供公共服务方面的成功做法，以便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1. 鼓励各国在国家公共服务中，包括在公共服务数字技术的设计和implement中，促进、灌输和纳入人权原则；

2. 认识到作为服务提供者的政府以及包括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方面的重要作用；

3. 强调按照公民需要和反馈以不歧视、高效、便利、负责和透明的方式提供公共服务是在公共部门创建反腐败环境的一个关键部分，有助于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4. 承认世界上许多国家在扩大基础设施、开展技术合作及能力建设，包括在人员和机构能力建设方面需要支助，以确保互联网可获得、可负担并且可用，以便提高数字素养，弥合数字鸿沟，加速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5. 鼓励拥有有效提供公共服务模式的国家通过双边、区域和多边合作框架，与其他国家，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分享最佳做法，特别是公共服务数字化方面的最佳做法，并吁请所有国家酌情参照其他国家的最佳做法，建立一个透明、负责和高效的公共服务系统；

6. 鼓励国际合作和国家努力，包括加强能力建设和公务员培训，以涵盖公共服务中的人权、性别平等、法治和善治等各个领域；并鼓励提供技术援助，如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自愿交流专门知识和技术；

7. 着重指出联合国公共服务奖作为联合国系统对优秀公共服务最高国际嘉奖的重要作用，这一奖项有助于发现和推广公共行政中最大限度降低腐败风险的创新和新概念，包括数字化领域的创新和新概念；并鼓励联合国各实体和其他国际组织继续促进并奖励此类举措并加以推广；

8. 赞赏地注意到每年 6 月 23 日举办的联合国公务员日旨在表彰公共服务为社区带来的价值和美德，凸显公共服务在发展进程中的贡献，表彰公务员的工作，并鼓励年轻人在公共部门谋求职业发展；

9. 请人权理事会所有相关特别程序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适当注意公共服务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包括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的进展；

1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公共服务的提供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包括在保护弱势群体方面的作用，其中应反映在协助各国政府提供透明、负责和高效的公共服务方面的最佳做法、挑战和建议，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包括提供报告的无障碍和易读版本；

11.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编写上述报告时，征求不同地理区域的专家的意见，包括各国和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相关特别程序、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条约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代表，包括有关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12.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3 年 4 月 3 日

第 5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